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115 年度工作計畫書(核定版)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計畫名稱：115 年嘉義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農業處)

(二)計畫經費：海委會海保署：450 千元，配合款：242.3 千元，其他：0 千元，合計 692.3 千元。

二、計畫編號

(一)本年度計畫編號：115 一般-主 023-環-地-07

(二)去年度計畫編號：114 海保-073-環-A-28

三、計畫依據

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4 年 8 月 29 日海保環字第 1140009871B 號函暨「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 嘉義縣

(二)計畫主持人： 許彰敏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王振宇　　職稱：技士　　電話：05-3620123

傳真：05-3620158　　電子信箱：ar8290@mail.cyhg.gov.tw

五、執行期限

115 年 01 月 0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

六、計畫內容

(一)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14 年已完成嘉義縣第二類漁港 4 處廢棄物暫置區廢棄物前處理、清運及去化。

(二)擬解決問題：

為避免廢棄漁網具及生活廢棄物遭棄置於海中，由環保艦隊帶回來之廢棄漁網具、廢棄物，及漁民自主回收之舊漁網具，於漁港暫置區暫置後，須儘速先作分類、破碎、裁切等前處理，再作後續清運及去化工作，以維護港區環境。

(三)計畫目標：

第二類漁港暫置區供漁民置放海上作業攜回之舊漁網具及廢棄物，及漁民自

主回收之舊漁網具，須先作分類、破碎、裁切等前處理，不可回收部分再作去化，可回收部分交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統籌回收作業，以減少各地垃圾處理之負擔，並對環境有正面幫助，預估清除量 30 公噸(包含去化與回收再利用)。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勞務招標、採購：辦理本縣漁港暫置區漁業廢棄物之前處理，及後續去化、清運及再利用工作(含廢棄物合法處理)開口契約採購。

2.簽約：

(1)簽約時，完成期限應簽訂確實完成日期詳載於合約中。

(2)施作期間，海保署將不定期派員赴現地勘查、督導訪察，若屬工程應依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3)施作時各執行機關、監造單位應確實負責監督施作廠商於合約書完成期限內完成。

(4)施作期間應詳細登載施作日誌，以供驗收依據，並留備查核。

3.執行計畫：

(1)廢棄物須運至合法處理、棄置場，並檢具過磅單或「焚化處理費用」之合法憑證計價，清運若涉及非法行為由業者負責一切責任，本府得會同查驗，廠商不得藉故推諉或拒絕處理大型廢棄物，倘因延誤而造成工安國賠事故，廠商應負全責，施作完竣驗畢請款應檢具運送數量證明（如過磅證明等）及處理前、中、後照片以作為請款憑證。

(2)廢棄物或廢棄漁網經分類後，屬可回收材料，應交付回收再利用業者，並繳交剩餘折價價值款。

(3)每月協助本府辦理沿海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4.驗收：

(1)施作完成後，由各執行機關依規定辦理驗收。

(2)施作完成後，應由各執行機關填報結算驗收證明書、完成前後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一式二份送海保署。

5.執行機關將本計畫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簽訂委託代辦契約書。

6.本計畫各項工程所需用地，應由執行機關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海保署得逕予取消該項工程款。

7.有關本計畫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本年度預定目標	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漁港暫置區運作 ，含分類、裁切、 去化、清運及再利用	港次	4	450	242.3	嘉義縣內第二類漁港暫置區	預估處理量 30 公噸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5 年				備註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漁港暫置區運作 ，含分類、裁切、 去化、清運及再利用	100	工作內容	計畫提審	計畫採購	計畫執行	驗收結案	預估處理量 30 公噸
		累計百分比	30	60	9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30	60	90	100	
查核項目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量)	備註
辦理本縣第二類漁港 4 處漁港廢棄物暫置區營運，分類、破碎、裁切等前處理，與後續去化及宋再利用處理量	公噸	30	預估處理量 30 公噸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加強漁港環境管理，防治廢棄物隨意棄置並作可回收、不可回收分類，提升漁民、釣客等對維持港區環境清潔之意識，可減少各地垃圾處理之負擔。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450	0
委辦費	0	0
其　他	0	0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明細表

執行機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海委會海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	業務費	450	0	450	242.3	0	692.3	
2039	委辦費	450	0	450	235.3	0	685.3	漁港暫置區運作 ，含分類、裁切、去化、清運及再利用，預估清除量30 公噸
2072	國內旅費	0	0	0	7	0	7	執行計畫所需之差旅費，1,750 元*4 人=7,000 元。
合　計		450	0	450	242.3	0	692.3	

(二)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450	
2	執行機關自行配合款	242.3	
3	其他分攤補助款單位	0	
…			
計畫總經費		692.3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115 年向海致敬-嘉義縣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清理維護計畫(開口合約)	685.3

附表一：新購設備明細表

（單位：元）

設備名稱	單價	數量	總價	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購置機關及管理單位	用途說明
海保署經費合計			0			

附表二：車輛明細表

單位：元

車輛種類	排氣量或噸位數	單價	購置數量(輛)	總價	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有否冷藏(凍)設備	購置機關	用途說明

附表三：宣導廣告明細表

單位：元

宣導主題	媒體類別(報紙、電視、廣播、雜誌等)	預定辦理期間	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購置機關	備註